

公告

為維護各樓層樓梯間及公共空間保持暢通，請勿任意堆置雜物，以免緊急狀況發生時阻礙逃生通道，造成危安事件。

1. 依據住戶大會第七條提議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等處所堆置雜物。如有違反者，將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3. 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二條第6項：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得協助通報（如附表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
4. 公共危險罪章中的阻塞逃生通道罪（處3年以下徒刑，若致人重傷，處5年以下徒刑，若致人於死，處7年以下徒刑）。

請住戶配合將樓梯間及公共空間之雜物於公告後十日內搬離，謝謝配合。

大歐園皇后區社區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